

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 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CG2021332G

项目名称：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

采购人：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 1:	《各系统详细技术要求》	
附件 2:	《设计图纸》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G2021332G

项目名称：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900000

最高限价（元）：5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监控机房建设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能门锁系统、能源计量系统、一氧化碳检测系统、综合管线、通信基础设施等系统建设，具体需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1. 交付期：与总包配合同步进场，装修完工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整体交付使用后试用 3 个月。

2. 质保期：自试用 3 个月结束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产品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 2 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2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二

开标时间：2022年02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其他事项：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fw.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ninghai/）、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

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本项目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说明：

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供应商如提供演示视频 U 盘的，需录制成视频模式并应可在计算机自带视频播放软件中播放，视频时长为 10 分钟以内。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视频 U 盘密封，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3.4 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5 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供纸质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开评标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演示视频 U 盘、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前款约定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该投标视同投标无效处理。如本项目电子化开评标成功的，则退还供应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演示视频 U 盘、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1 日 16:00 前将演示视频 U 盘、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

导致演示视频 U 盘、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示视频 U 盘、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演示视频 U 盘、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演示视频 U 盘、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1 楼。收件人：卢忱忱，联系方式：0574-87565555-9866。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演示视频 U 盘、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供应商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本项目开标及评审过程，所有工作人员及评审小组成员均全程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工具，评标室内所有人员座位间距保持安全距离，评审过程开窗通风。疫情防控期间，请供应商遵守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大厦 B 座 17 楼 1722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9330

质疑联系人：郭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9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创意三厂 3 号楼 1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忱忱、邬怡平、金楚楚、史维祺、邢翰莉、赵梦洁、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65555-9866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65555-98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 218 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欢永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交付期及 交货地点	<p>交付期：与总包配合同步进场，装修完工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整体交付使用后试用 3 个月。</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保期	<p>质保期：自试用 3 个月结束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p> <p>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护、软件升级、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p> <p>质保期内产品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 3 年。</p>
★履约保证 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递交给采购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名义递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p> <p>3.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但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一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p>
★付款方式	<p>1. 采购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p> <p>2. 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支付合同价的 40%；</p> <p>3. 信息化及通信基础设施通过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p> <p>4. 智能化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p> <p>5. 整体交付使用且试用 3 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价的 10%。</p> <p>注：联合体的合同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结算。</p>
验收要求及 标准	<p>1. 验收要求：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p> <p>2. 验收标准及依据：符合产品本身的规格和技术条件，并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p>
项目质量保 证	<p>1.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设计、服务及工程均应符合采购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p>

	<p>2.供应商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3.工程质量要求：（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要求。（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采购人施工要求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维修质量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由施工质量引起的维修费由供应商负责。</p> <p>4.安全要求：供应商进场施工前需与总包单位签订相关安全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及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5.创优夺杯要求：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市“结构优质奖”和县“跃龙杯”，力争获得市“甬江杯”和省“钱江杯”。</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 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告知采购人修复时间并同时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修复。若不能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提供同等档次、同等性能的产品，中标人不得以公司内部需走流程等任何理由来拖延临时替代产品的提供。供应商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p> <p>2.质保期内须提供日常维护工作，日常维护工作包括对所有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清洗吸尘。具体操作程序及内容为：每月对所建项目系统设备进行巡查、询问用户系统运行情况；对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记录并解答及解决故障；每次巡查必须填写记录，并交用户相关人员签字确认。</p> <p>3.质保期外需提供故障维修服务的，仅收取零配件或辅材等材料费（收费标准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关于《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为准）。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的，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维修时间的，须报备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p> <p>4.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提出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应使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设备，能够解决部分设备突发运行故障。</p> <p>5.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特别是紧急状况下的智能锁开锁方案。</p> <p>6.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不满足要求的，作如下违约处理：</p>

	<p>6.1 因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既不能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成，也不能提供临时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的，每发现 1 次此种情况，赔付合同金额的 0.03%给采购人。</p> <p>6.2 中标人提供的智能门锁每百把锁的质量合格率应大于等于 98%，若达不到要求，则每超过 1 把质量不合格的智能锁，赔付合同金额的 0.03%给采购人。凡是安装后不能使用或安装使用后 6 个月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视为质量不合格智能锁。</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以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该部分价格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p>
样品	<p>1.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智能门锁样品 1 套；样品要求于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评审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将被封存于采购人处，其余样品由各供应商自行带回。</p> <p>2. 要求供应商提供智能门锁功能演示情况的演示视频，需录制成视频模式并应可在计算机自带视频播放软件中播放，视频时长为 10 分钟以内。演示视频 U 盘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规定地点。</p>
核心产品	本项目所有系统均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需求

1. 建设范围（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详细技术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	1 批	各系统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1，另册提供。
2	入侵报警系统	1 批	
3	电子巡更系统	1 批	
4	综合布线系统	1 批	
5	信息发布系统	1 批	
6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批	
7	公共广播系统	1 批	
8	监控机房建设系统	1 批	

9	出入口管理系统	1 批
10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批
11	可视对讲系统	1 批
12	门禁管理系统	1 批
13	智能门锁系统	1 批
14	能源计量系统	1 批
15	一氧化碳检测系统	1 批
16	综合管线	1 批
17	通信基础设施系统	1 批

注：★（1）本项目综合管线、通信基础设施系统清单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时提供的智能化施工图和通信基础设施施工图自行报价，供应商必须要做出书面承诺，如实际施工中发现安装工程量有缺项、漏项或数量有误，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作调整，不提供承诺的将作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无效标，经采购人确认图纸有重大变更的除外。

（2）各系统详细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附件 1）中列明的品牌仅为参考，各供应商可在参考品牌内选择。如未在参考范围内选择，则所投的品牌应与采购文件参考品牌同档次或以上，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否则将被视为该技术条款负偏离。

2. 项目建设标准规范

详见附件 2 设计图纸中的智能化设计说明。

3. 各系统说明

3.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通过设置在小区内的各种摄像机对小区内情况进行全面的监视，系统主要在小区出入口、小区主干道、非机动车停放处、电梯轿厢等处设置摄像机。

监控中心配置磁盘阵列进行存储，图像保存质量按 1080P 设置，回访分辨率至少为 1080P，保证数据可保存 30 天以上，系统配置液晶显示器及电视墙对图像进行实时显示，同时预留公安接口。

监视图像信息和声音信息应具有原始完整性。系统记录的图像信息应包含图像编号 / 地址记录时的时间和日期。

监控室安防设备电源由 UPS 电源提供，保证系统的正常还行。摄像机电源由监控中心 UPS 电源供电，保证断电后正常工作 4 小时。

室外摄像机安装高度 3.5 米 摄像机立杆单独接地，室外摄像机的两端均设置电源 / 视频信号避雷器，对信号和电源进行防雷保护。系统与入侵报警系统联动。

监控中心应安装防盗安全门、防盗窗和防盗锁。监控中心设置为禁区，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讯手段。

3.2 入侵报警系统

周界防越报警系统在小区外围周界设置张力电子围栏和红外对射探测器，对小区的周界进行全面的防护。系统可通过电子地图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报警主机设置在监控中心。

在生活水泵房等区域设置报警键盘，下接入侵探测器。报警主机与周界报警合用。

系统电源由 UPS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做联动。

入侵报警系统不得有漏报警；报警发生后，系统应能手动复位，不应自动复位；报警信息应能保持到手动复位，报警信号应无丢失。

3.3 电子巡更系统

电子巡更系统采用离线式巡更系统，小区共计 70 个巡查点。巡查路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保安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进行巡逻后，将数据读取出来，可对保安的工作起到监督的作用，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

3.4 综合布线系统

在户内采用六类的模块的终端面板，面板配置时应一律采用具有防尘功能的双孔面板或单孔面板；信息插座采用 86 盒安装，安装方式详见平面图；与强电插座外框水平距离为 0.3 米。本次设计仅负责设置网络插座管线及户内弱电箱，其余由专业运营商负责实施。

3.5 信息发布系统

主要在小区出入口设置 LED 大屏，主要播放人文信息宣传、通知、广告等。

3.6 计算机网络系统

在消控室配置 3 台核心交换机，以光模块直接传输的方式分别接入安防网络、可视对讲网络、智能门锁网络的接入层交换机，并配备视频网闸和数据网闸各一台。

3.7 公共广播系统

在小区的室外公共绿地设置室外草坪音箱，平时可用来播放音乐、通知等。室内扬声器与消防广播合用，当发生紧急事件时可迅速切断背景音乐广播，由消防系统播放消防广播。本工程背景音源、功放及竖向线路与消防广播完全分开。小区共设置室外草地音箱 9 台。系统后端设备设置在监控室，系统线路采用避雷器进行防雷保护。

3.8 监控机房建设系统

机房建设包括监控中心机房内的设备布置、防雷接地系统、UPS 系统。监控中心放置安防系统设备及管理电脑、UPS 主机及电池柜和广播机柜。机房内均铺设防静电地板，地板安装高度 30cm，机房内所有管线均在静电地板下敷设。机房接地采用联合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在防静电地板支架下敷设 60x0.6mm 的紫铜带，在机房四周敷设 40x4mm 的铜排，并和局部等电位箱连接，机房内设备通过 6mm² 多股铜芯软导线和铜排连接。

监控中心机房共设置 UPS 两台，其中 20KVA UPS 一台，配置 12V/100Ah 电池 64 节，后备时间按 4 小时考虑，对机房内视频监控设备、前端摄像机及可视对讲与门禁设备供电。另外 1KVA UPS 一台，配置 12V/100Ah 电池 15 节，后备时间按 24 小时考虑，对机房内报警设备、前端报警设备供电。

UPS 电源供电箱设置电源避雷器、弱电间及机房内的重要设备采用插座式电源避雷器。

选用插座电源避雷器，使整个机房的重要用电设备得到电源三级保护。弱电配电线路采用 I 类试验的电涌保护器，冲击电流 $\geq 12.5\text{KA}$ ，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2.5\text{KV}$ 。当电缆从建筑物外面进入建筑物时应加装适配的信号线路浪涌保护器。

室外摄像机的两端设置电源 / 视频信号浪涌保护器，对信号和电源进行防浪涌保护，并做好接地保护，室外摄像机或室外安防箱利用金属立杆或箱体做为引下线，采用人工接地体，金属立杆或箱体与人工接地体之间可靠联接。要求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 欧姆。实测不满足要求时，需增设人工接地体，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综合布线系统的配线柜采用 6mm² 铜导线连接至竖井内接地铜排引至建筑物公共接地网。

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梯架、托盘和槽盒全长不大于 30m 时，不应少于 2 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全长大于 30m 时，每隔 20-30m 应增加一个连接点。起始端和终点端均应可靠接地。

(2) 非镀锌梯架、托盘和槽盒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镀锌梯架、托盘和槽盒本体之间不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 2 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本项目 UPS 配电系统接地形式采用 TN-S 系统，在 UPS 配电箱内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总箱引出的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分别设置。

3.9 出入口、停车场管理系统

小区地面出入口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各设置 1 套汽车库管理系统，系统采用车牌识别方式，对固定车辆用户长期月卡管理。系统数据接入管理中心（监控室）进行管理。火灾时打开停车出入口栏杆，打开疏散通道上由门禁系统控制的电动门。

3.10 访客可视对讲、门禁管理系统

系统在每个住户室内设置一台彩色可视分机，在住宅出入口设置彩色可视单元门口机，在监控室设置管理主机。住户可采用人脸识别、密码、IC 卡、手机等方式开启单元门。系统具有短消息发布功能，信息存储在门口主机内，单元门口机具有图片抓拍功能，图片存储在主机中，保证存储时间 6 个月，每台可视单元门口机内均含 IC 卡门禁读卡器。系统由 UPS 供电，保证断电后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各单元门通道口磁力锁供电电源由消防报警信号控制并且有断电开门功能，当有消防信号时断电，确保在火警时磁力锁处于开启状态。

3.11 智能门锁系统

系统实现联网管控，支持刷卡、手机齿牙认证开门功能。基于通讯距离与低功耗的综合考量，采用无线通讯，接入智能网关，实现平台化监测管理。系统在每个住户门安装智能门锁，利用智能网关与管理主机连接。

为实现公租房统一业务管理，本次招标的智能锁需无条件开放接口，接入租户管理系统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为防止智能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中标人需额外至少配备 10 把智能锁用于应急。若出现 10 把应急备用智能锁不够的情况，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中标人应当提供同等档次，同等性能的设备，否则将按照违约行为处理。

★新装智能锁与入户门需配套、衔接紧密，入户门使用过程中无异响。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考虑与入户门配套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增加相关费用（如支持天地钩等）。

中标人安装新锁时配套所用电池的使用时间不得少于 1 年，若智能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耗电异常或者系统后台显示的电量与实际电量严重不符，则按照故障锁认定处理。

中标人应考虑到雨天、阴天、晴天、上下班高峰期等各种情况下智能设备的使用状况，按照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增设防水罩、挡雨板、光源补强等额外设备。

3.12 能源计量系统

本项目能能源计量系统在设备现场设置数据采集器，采用直读，脉冲采样等技术将电等各种计量表的计量值转换成数字信号，采集系统通过 RS485, MBUS 等多种信道采集并存储计量表示值，经 RS485, RS232 等多种通信方式将计量表示值等信息上传给主站，主站对计量表示值进行存储和计算，实现计量收费，统计分析等功能，系统可实现自动抄表，自动费用计算。网络电表由电专

业提供，表具位置根据相关专业确定，所选网络电表需提供 485 总线及 MUDBUS 总线接口。除电能外的其他建筑能耗按照建筑需求进行统计汇总按月录入能耗监测系统。本项目能耗监测平台须完成与宁波市能耗监测平台系统对接，根据宁波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细则完成数据上传。

3.13 一氧化碳检测系统

安装 5 个一氧化碳探测器及控制器，每个住户的厨房都预留煤气探测器管线，待后期业主根据需求做接入。

3.14 综合管线系统

智能化各子系统线路均采用穿管 / 桥架敷设的方式，弱电线独立穿管敷设。弱电系统垂直桥架采用槽式桥架，弱电井内敷设。水平桥架顶距大梁 100mm 敷设或在吊顶内敷设，桥架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及安装高度详见平面图。地下室主干采用金属热镀锌防火桥架，管线穿越沉降缝或伸缩缝时，应做软连接处理；穿越防火分区时采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引至室外时采用热镀锌钢管，并做好防水处理。

穿线时每根线头必须做好明确的标记，接线箱内线头预留箱体半周长的余量，终端接线盒内线头预留 30cm 的余量，控制室内的线头到位后预留 300cm 的余量。室外设备箱防护等级 IP65。

3.15 通信基础设施系统

从地下一层北边的东西角各引出 4 孔管道至地块红线边缘的手孔，用于后期穿放各运营商主干光缆使用；室内引至室外的通信管路采用 4 孔 SC100 管，室外通信主干管路采用 4 孔 PE102 管。各运营商主干光缆引入：主路由从地块北侧德星西路进入，与红线边缘预留的 90×120cm 标准手孔相连。通信机房内使用机房梯形桥架（800*3520*320mm），用于穿放运营商主干光缆。地下室部分水平系统采用 300*100*2.0，200*100*2.0 的金属桥架敷设，用于穿放主干光缆、用户配线光缆及入户皮线光缆。楼内垂直系统合用弱电桥架，提供 200*100*2.0mm 供三网使用，用于穿放用户配线光缆及入户皮线光缆。入户管路：弱电井引至室内光纤入户箱的管路采用 2*PC20 管；地下室引上的管路采用 2*JDG20 管。室外部分管路采用 4*PE102 敷设。

在弱电井内安装综合分纤箱（尺寸：500*400*150mm）；所有箱体均要求可靠接地。每个用户端设置一个光纤入户箱（尺寸：300x400x120mm），并配有电源插座及可靠接地，电源引至室内用户配电箱。箱体底部距离地面不宜小于 300mm。通信综合分纤箱到每个光纤入户箱布放 2 根 1 芯皮线光缆，距离不超过 100 米。入户光缆应采用符合 YD/T1258 要求的皮线光缆，按用户终端需求容量一次布放。

通信机房 ODF 架的设置，用户配线光缆的布放及成端统在通信机房设置 720 芯 ODF 光缆配线架。本工程用户配线光缆采用大芯数单模光缆，由通信机房内的 ODF 光缆配线架引出，利用地下

室通信桥架敷设至对应的综合分纤箱。若距离超过 200 米，中间考虑熔接包连接。所有用户配线光缆考虑热熔方式全部成端。按照规范要求，用户配线光缆容量应满足覆盖区域所有住户的接入需求，按住户数的 1.2 倍~1.5 倍配置，同时做好配套设施。通信系统采用一级分光模式设计。

三、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1名（负责本项目组织协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作为质保期间的技术问题联络员）；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配置要求：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至少配备1名。

3. 其余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四、项目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 中标人应承担投标产品及系统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

3. 中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无条件配合（所有建设过程中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保证设备产品及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中标人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其中本项目智能化桥架需与广电共用，中标人不得收取相关配合费；本项目 4#、5#为装配式建筑，中标人需配合总包单位管理，不得随意割槽、打孔。

5. 因工程进度原因，部分管路已经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理。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星期内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费用结算。代理部分费用取费依据为现行国家、省、市相关取费定额、计价规则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2.1 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费用、管线敷设、室外监控杆件基础施工、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费用）、验收、人员培训费、总包配合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质保期内服务等直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总包配合费：</p> <p>①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发包工程合同价的 2%计；以上费用包干使用均含税，由中标人支付给总承包单位。</p> <p>②中标人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管理、协调、配合等工作。</p> <p>③水电使用费，按实计量。如难以计量时，按合同价的 0.6%支付。以上费用均含税，由中标人支付给总承包单位。</p> <p>（3）工作量（数量）增减变更及结算依据：1）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数量变更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或采购人变更原采购需求所导致的数量变更，数量按采购人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所示数量。2）变更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内容价格及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后再按实结算，原则上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p> <p>（4）采购文件提供的设备清单数量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时，以设计图纸为准。</p> <p>2.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59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4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60000 元。</p> <p>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帐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帐 号：3101012200065188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3	<p>★2</p>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fwf.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ninghai/）、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p>
4	<p>投标文件组成：</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分别上传）1份；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必须分两部分上传。</p> <p>（2）演示视频U盘1份。</p> <p>（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p> <p>（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5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p>
★6	<p>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p>
7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8	<p>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fwf.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ninghai/）、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p>
9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10	<p>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p>
11	<p>付款方式：财政支付。</p>
★12	<p>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p>
13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5. “项目”系指“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系指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按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具体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数量限制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在《联合体协议》中指定本项目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演示视频 U 盘、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演示视频 U 盘按“采购文件”要求录制成视频模式并应可在计算机自带视频播放软件中播放，视频时长为 10 分钟以内。

4.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5.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6.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除采购文件明确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或同时提供的资料外，其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注明的或未注明的情形）]

1.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 资信技术文件：

2.1 资格证明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和资格条件自查表外，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请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即可）：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5)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8) 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9)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2.2 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 投标函（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盖章、签字）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7) 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
- (8) 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格式附后）；
- (10) 人员配置情况（格式附后）；
- (11) 业绩表（格式附后）；
- (12) 智能门锁检测报告；
- (13) 样品品质评议及功能演示评议（演示视频 u 盘可单独提交）；
- (14) 节能环保证明资料（如有）；
-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除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演示视频 U 盘：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包含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的，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将纸质的备份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不同的包装内。投标文件的包封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检查资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 开标会议结束。

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四) 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 2 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实行资格后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 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审小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供应商。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二)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审小组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审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审小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审小组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审小组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p>价格分 30 分</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2%或 6%（如有）。</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p> <p>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小微企业的认定：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联合体各方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该联合体各方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 6%的价格扣除；其余情况均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2.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资信技术分 70 分</p>	<p>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10 分）</p> <p>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一般性技术条款（即非“★号条款”和非“▲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 1 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本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二、三、四中的最小序号为 1 条技术条款，无序号的以句号为划分标准。</p> <p>2. 系统整体选型及配置（28 分）</p> <p>2.1 根据视频监控系统的产品品牌、具体选型、技术性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4 分。</p> <p>2.2 根据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线及通信基础设施系统的产品品牌、具体选型、技术性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p> <p>2.3 根据计算机网络系统的产品品牌、具体选型、技术性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p> <p>2.4 根据可视对讲系统的产品品牌、具体选型、技术性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p> <p>2.5 根据智能门锁系统的产品品牌、具体选型、技术性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p>

	<p>2.6 根据其余系统的产品品牌、具体选型、技术性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4 分。</p>
	<p>3. 实施方案（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供货方案（含供货计划、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设备/产品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方案，各子系统的施工方案，项目总体进度安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7 分）</p> <p>4.1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基础要求（3 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延长 1 年的加 1 分，最高 2 分。</p> <p>4.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响应及故障处理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便捷性，以及质保期满后 5 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p>
	<p>5. 人员配置情况（5 分）</p> <p>5.1 项目经理评议（2 分）：项目经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5.2 其他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情况评议（3 分）：</p> <p>5.2.1 其他拟投入人员中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及以上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p>5.2.2 从人员配置总体数量、岗位设置，技术水平、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高 2 分。投标文件中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为在职员工，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p>6. 业绩（4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合同签订时间）：</p> <p>6.1 供应商具有已完成的智能化工程供货及安装项目的，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2 分。</p> <p>6.2 供应商具有已完成的通信工程综合管线或相关项目的，每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 1 分。</p> <p>6.3 所投智能门锁品牌具有成熟案例的（所提供资料需明确智能门锁数量），每提供 2 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业绩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结果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含附件）、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一方具有上述业绩即可，本项目的联合体组成与提供业绩中的</p>

	<p>实施单位为同一联合体组成的，提供的同一业绩只计 1 次分；同一个业绩包含多种内容的，按就高原则只计 1 次分。</p>
	<p>7. 智能门锁检测报告（2分）</p> <p>本次投标的智能门锁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NAS 认可标志和 CMA 认证标志）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2 分；要求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样品品质评议及功能演示评议（8分）</p> <p>8.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能门锁的材质、工艺、外观设计、五金件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3 分。</p> <p>8.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能门锁的如下功能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议（5 分）：</p> <p>8.2.1 系统支持智能锁录入指纹、身份证、社保卡，可选择管理时间及用户授权等功能情况：本项最高 1 分。</p> <p>8.2.2 系统门锁状态的展示情况（包含设备编码、设备状态、电量、所属房屋、租户姓名、租户手机号、绑定时间、离线时长）：本项最高 1 分。</p> <p>8.2.3 根据公租房管理催缴费策略，给出指令执行对门锁的出入权限控制；自动识别转租、长期空租等违规行为，并向主管部门发出信息预警等情况：本项最高 2 分。</p> <p>8.2.4 根据应急方案，特别是租户紧急情况下的开锁方案等：本项最高 1 分。</p> <p>注：上述功能演示情况根据各供应商录制的演示视频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演示视频 U 盘的，或演示视频 U 盘不能正常播放的，该项评审得分按 0 分处理。</p>
	<p>9. 节能环保（1分）</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注：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 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需求

1. 建设范围（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详细技术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	1 批	各系统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入侵报警系统	1 批	
3	电子巡更系统	1 批	
4	综合布线系统	1 批	
5	信息发布系统	1 批	
6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批	
7	公共广播系统	1 批	
8	监控机房建设系统	1 批	
9	出入口管理系统	1 批	
10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批	

11	可视对讲系统	1 批
12	门禁管理系统	1 批
13	智能门锁系统	1 批
14	能源计量系统	1 批
15	一氧化碳检测系统	1 批
16	综合管线	1 批
17	通信基础设施系统	1 批

注：本项目综合管线、通信基础设施系统清单仅供乙方参考，如实际施工中发现安装工程量有缺项、漏项或数量有误，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作调整，经甲方确认图纸有重大变更的除外。

2. 项目建设标准规范：详见合同附件 2 设计图纸中的智能化设计说明。

3. 各系统说明

3.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通过设置在小区内的各种摄像机对小区内的情况进行全面的监视，系统主要在小区出入口、小区主干道、非机动车停放处、电梯轿厢等处设置摄像机。

监控中心配置磁盘阵列进行存储，图像保存质量按 1080P 设置，回访分辨率至少为 1080P，保证数据可保存 30 天以上，系统配置液晶显示器及电视墙对图像进行实时显示，同时预留公安接口。

监视图像信息和声音信息应具有原始完整性。系统记录的图像信息应包含图像编号 / 地址记录时的时间和日期。

监控室安防设备电源由 UPS 电源提供，保证系统的正常还行。摄像机电源由监控中心 UPS 电源供电，保证断电后正常工作 4 小时。

室外摄像机安装高度 3.5 米 摄像机立杆单独接地，室外摄像机的两端均设置电源 / 视频信号避雷器，对信号和电源进行防雷保护。系统与入侵报警系统联动。

监控中心应安装防盗安全门、防盗窗和防盗锁。监控中心设置为禁区，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讯手段。

3.2 入侵报警系统

周界防越报警系统在小区外围周界设置张力电子围栏和红外对射探测器，对小区的周界进行全面的防护。系统可通过电子地图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报警主机设置在监控中心。

在生活水泵房等区域设置报警键盘，下接入侵探测器。报警主机与周界报警合用。

系统电源由 UPS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做联动。

入侵报警系统不得有漏报警；报警发生后，系统应能手动复位，不应自动复位；报警信息应能保持到手动复位，报警信号应无丢失。

3.3 电子巡更系统

电子巡更系统采用离线式巡更系统，小区共计 70 个巡查点。巡查路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保安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进行巡逻后，将数据读取出来，可对保安的工作起到监督的作用，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

3.4 综合布线系统

在户内采用六类的模块的终端面板，面板配置时应一律采用具有防尘功能的双孔面板或单孔面板；信息插座采用 86 盒安装，安装方式详见平面图；与强电插座外框水平距离为 0.3 米。本次设计仅负责设置网络插座管线及户内弱电箱，其余由专业运营商负责实施。

3.5 信息发布系统

主要在小区出入口设置 LED 大屏，主要播放人文信息宣传、通知、广告等。

3.6 计算机网络系统

在消控室配置 3 台核心交换机，以光模块直接传输的方式分别接入安防网络、可视对讲网络、智能门锁网络的接入层交换机，并配备视频网闸和数据网闸各一台。

3.7 公共广播系统

在小区的室外公共绿地设置室外草坪音箱，平时可用来播放音乐、通知等。室内扬声器与消防广播合用，当发生紧急事件时可迅速切断背景音乐广播，由消防系统播放消防广播。本工程背景音乐源、功放及竖向线路与消防广播完全分开。小区共设置室外草地音箱 9 台。系统后端设备设置在监控室，系统线路采用避雷器进行防雷保护。

3.8 监控机房建设系统

机房建设包括监控中心机房内的设备布置、防雷接地系统、UPS 系统。监控中心放置安防系统设备及管理电脑、UPS 主机及电池柜和广播机柜。机房内均铺设防静电地板，地板安装高度 30cm，机房内所有管线均在静电地板下敷设。机房接地采用联合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在防静电地板支架下敷设 60x0.6mm 的紫铜带，在机房四周敷设 40x4mm 的铜排，并和局部等电位箱连接，机房内设备通过 6mm² 多股铜芯软导线和铜排连接。

监控中心机房共设置 UPS 两台，其中 20KVA UPS 一台，配置 12V/100Ah 电池 64 节，后备时间按 4 小时考虑，对机房内视频监控设备、前端摄像机及可视对讲与门禁设备供电。另外 1KVA UPS 一台，配置 12V/100Ah 电池 15 节，后备时间按 24 小时考虑，对机房内报警设备、前端报警设备供电。

UPS 电源供电箱设置电源避雷器、弱电间及机房内的重要设备采用插座式电源避雷器。

选用插座电源避雷器，使整个机房的重要用电设备得到电源三级保护。弱电配电路采用 I 类试验的电涌保护器，冲击电流 $\geq 12.5\text{KA}$ ，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2.5\text{KV}$ 。当电缆从建筑物外面进入建筑物时应加装适配的信号线路浪涌保护器。

室外摄像机的两端设置电源 / 视频信号浪涌保护器，对信号和电源进行防浪涌保护，并做好接地保护，室外摄像机或室外安防箱利用金属立杆或箱体做为引下线，采用人工接地体，金属立杆或箱体与人工接地体之间可靠联接。要求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 欧姆。实测不满足要求时，需增设人工接地体，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综合布线系统的配线柜采用 6mm^2 铜导线连接至竖井内接地铜排引至建筑物公共接地网。

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梯架、托盘和槽盒全长不大于 30m 时，不应少于 2 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全长大于 30m 时，每隔 20-30m 应增加一个连接点。起始端和终点端均应可靠接地。

(2) 非镀锌梯架、托盘和槽盒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镀锌梯架、托盘和槽盒本体之间不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 2 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本项目 UPS 配电系统接地形式采用 TN-S 系统，在 UPS 配电箱内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总箱引出的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分别设置。

3.9 出入口、停车场管理系统

小区地面出入口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各设置 1 套汽车库管理系统，系统采用车牌识别方式，对固定车辆用户长期月卡管理。系统数据接入管理中心（监控室）进行管理。火灾时打开停车出入口栏杆，打开疏散通道上由门禁系统控制的电动门。

3.10 访客可视对讲、门禁管理系统

系统在每个住户室内设置一台彩色可视分机，在住宅出入口设置彩色可视单元门口机，在监控室设置管理主机。住户可采用人脸识别、密码、IC 卡、手机等方式开启单元门。系统具有短消息发布功能，信息存储在门口主机内，单元门口机具有图片抓拍功能，图片存储在主机中，保证存储时间 6 个月，每台可视单元门口机内均含 IC 卡门禁读卡器。系统由 UPS 供电，保证断电后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各单元门通道口磁力锁供电电源由消防报警信号控制并且有断电开门功能，当有消防信号时断电，确保在火警时磁力锁处于开启状态。

3.11 智能门锁系统

系统实现联网管控，支持刷卡、手机蓝牙认证开门功能。基于通讯距离与低功耗的综合考量，采用无线通讯，接入智能网关，实现平台化监测管理。系统在每个住户门安装智能门锁，利用智能网关与管理主机连接。

为实现公租房统一业务管理，本次招标的智能锁需无条件开放接口，接入租户管理系统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为防止智能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乙方需额外至少配备 10 把智能锁用于应急。若出现 10 把应急备用智能锁不够的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提供同等档次，同等性能的设备，否则将按照违约行为处理。

新装智能锁与入户门需配套、衔接紧密，入户门使用过程中无异响。

乙方安装新锁时配套所用电池的使用时间不得少于 1 年，若智能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耗电异常或者系统后台显示的电量与实际电量严重不符，则按照故障锁认定处理。

乙方应考虑到雨天、阴天、晴天、上下班高峰期等各种情况下智能设备的使用状况，按照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增设防水罩、挡雨板、光源补强等额外设备。

3.12 能源计量系统

本项目能源计量系统在设备现场设置数据采集器，采用直读，脉冲采样等技术将电等各种计量表的计量值转换成数字信号，采集系统通过 RS485, MBUS 等多种信道采集并存储计量表示值，经 RS485, RS232 等多种通信方式将计量表示值等信息上传给主站，主站对计量表示值进行存储和计算，实现计量收费，统计分析等功能，系统可实现自动抄表，自动费用计算。网络电表由电专业提供，表具位置根据相关专业确定，所选网络电表需提供 485 总线及 MUDBUS 总线接口。除电能外的其他建筑能耗按照建筑需求进行统计汇总按月录入能耗监测系统。本项目能耗监测平台须完成与宁波市能耗监测平台系统对接，根据宁波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细则完成数据上传。

3.13 一氧化碳检测系统

安装 5 个一氧化碳探测器及控制器，每个住户的厨房都预留煤气探测器管线，待后期业主根据需求做接入。

3.14 综合管线系统

智能化各子系统线路均采用穿管 / 桥架敷设的方式，弱电线独立穿管敷设。弱电系统垂直桥架采用槽式桥架，弱电井内敷设。水平桥架顶距大梁 100mm 敷设或在吊顶内敷设，桥架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及安装高度详见平面图。地下室主干采用金属热镀锌防火桥架，管线穿越沉降缝或伸缩缝时，应做软连接处理；穿越防火分区时采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引至室外时采用热镀锌钢管，并做好防水处理。

穿线时每根线头必须做好明确的标记，接线箱内线头预留箱体半周长的余量，终端接线盒内线头预留 30cm 的余量，控制室内的线头到位后预留 300cm 的余量。室外设备箱防护等级 IP65。

3.15 通信基础设施系统

从地下一层北边的东西角各引出 4 孔管道至地块红线边缘的手孔，用于后期穿放各运营商主干光缆使用；室内引至室外的通信管路采用 4 孔 SC100 管，室外通信主干管路采用 4 孔 PE102 管。各运营商主干光缆引入：主路由从地块北侧德星西路进入，与红线边缘预留的 90×120cm 标准手孔相连。通信机房内使用机房梯形桥架（800*3520*320mm），用于穿放运营商主干光缆。地下室部分水平系统采用 300*100*2.0，200*100*2.0 的金属桥架敷设，用于穿放主干光缆、用户配线光缆及入户皮线光缆。楼内垂直系统合用弱电桥架，提供 200*100*2.0mm 供三网使用，用于穿放用户配线光缆及入户皮线光缆。入户管路：弱电井引至室内光纤入户箱的管路采用 2*PC20 管；地下室引上的管路采用 2*JDG20 管。室外部分管路采用 4*PE102 敷设。

在弱电井内安装综合分纤箱（尺寸：500*400*150mm）；所有箱体均要求可靠接地。每个用户端设置一个光纤入户箱（尺寸：300x400x120mm），并配有电源插座及可靠接地，电源引至室内用户配电箱。箱体底部距离地面不宜小于 300mm。通信综合分纤箱到每个光纤入户箱布放 2 根 1 芯皮线光缆，距离不超过 100 米。入户光缆应采用符合 YD/T1258 要求的皮线光缆，按用户终端需求容量一次布放。

通信机房 ODF 架的设置，用户配线光缆的布放及成端在通信机房设置 720 芯 ODF 光缆配线架。本工程用户配线光缆采用大芯数单模光缆，由通信机房内的 ODF 光缆配线架引出，利用地下室通信桥架敷设至对应的综合分纤箱。若距离超过 200 米，中间考虑熔接包连接。所有用户配线光缆考虑热熔方式全部成端。按照规范要求，用户配线光缆容量应满足覆盖区域所有住户的接入需求，按住户数的 1.2 倍~1.5 倍配置，同时做好配套设施。通信系统采用一级分光模式设计。

二、交付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付期：与总包配合同步进场，装修完工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整体交付使用后试用 3 个月。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设备费用、管线敷设、室外监控杆件基础施工、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费用）、验收、人员培训费、总包配合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质保期内服务等直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总包配合费：

①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发包工程合同价的 2%计；以上费用包干使用均含税，由乙方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②乙方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管理、协调、配合等工作。

③水电使用费，按实计量。如难以计量时，按合同价的 0.6%支付。以上费用均含税，由乙方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2) 工作量（数量）增减变更及结算依据：①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数量变更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变更原采购需求所导致的数量变更，数量按甲方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所示数量。②变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内容价格及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后再按实结算，原则上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 合同设备清单数量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时，以设计图纸为准。

3.2 各系统报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3：中标后补充。

四、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供货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项目质量保证和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设计、服务及工程均应符合采购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 供应商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工程质量要求：①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要求。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服从甲方的管理。维修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由施工质量引起的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 安全要求：乙方进场施工前需与总包单位签订相关安全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及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递交给甲方（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名义递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2)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一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七、付款方式

- 7.1 采购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 7.2 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支付合同价的 40%；
- 7.3 信息化及通信基础设施通过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 7.4 智能化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 7.5 整体交付使用且试用 3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支付合同价的 10%。

注：联合体的合同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与甲方结算。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9.2 质保期为____年，时间自试用 3 个月结束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产品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_____年。

9.3 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护、软件升级、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9.4 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 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告知甲方修复时间并同时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代用，直至故障修复。若不能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的，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提供同等档次、同等性能的产品，乙方不得以公司内部需走流程等任何理由来拖延临时替代产品的提供。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9.5 质保期内须提供日常维护工作，日常维护工作包括对所有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清洗吸尘。具体操作程序及内容为：每周对所建项目系统设备进行巡查、询问用户系统运行情况；对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记录并解答及解决故障；每次巡查必须填写记录，并交用户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9.6 质保期外需提供故障维修服务的，仅收取零配件或辅材等材料费（收费标准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关于《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4）。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的，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维修时间的，须报备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备选方案。

9.7 乙方应提供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提出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应使甲方能够熟练使用设备，能够解决部分设备突发运行故障。

- 9.8 乙方应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特别是紧急状况下的智能锁开锁方案。

9.9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不满足要求的，作如下违约处理：

(1) 因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既不能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成，也不能提供临时设备供甲方使用的，每发现 1 次此种情况，赔付合同金额的 0.03%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智能门锁每百把锁的质量合格率应大于等于 98%，若达不到要求，则每超过 1 把质量不合格的智能锁，赔付合同金额的 0.03%给甲方。凡是安装后不能使用或安装使用后 6 个月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视为质量不合格智能锁。

十、调试和验收

10.1 验收要求：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

10.2 验收标准及依据：符合产品本身的规格和技术条件，并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接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因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既不能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成，也不能提供临时设备供甲方使用的，每发现 1 次此种情况，赔付合同金额的 0.03%给甲方。

12.6 乙方提供的智能门锁每百把锁的质量合格率应大于等于 98%，若达不到要求，则每超过 1 把质量不合格的智能锁，赔付合同金额的 0.03%给甲方。凡是安装后不能使用或安装使用后 6 个月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视为质量不合格智能锁。

12.7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整。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采购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提供给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各系统详细技术要求；

附件 2：设计图纸；

附件 3：各系统报价明细表；

附件 4：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纸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ZCG2021332G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请填写联合体全称，可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下同）：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ZCG2021332G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付期
1	宁海县辛岭老茶厂公租房工程智能化及信息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小写： 大写：	
投标 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注：各供应商请根据采购文件附件 1《各系统详细技术要求》中各系统清单的格式报价（报价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表所列内容），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对应投标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本项目预算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金额（万元）	

七、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 性 审 查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2. 供应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税证明（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二、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四、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 2 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要求联合体牵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p>人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实行资格后审。</p>		

八、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主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为响应贵方的项目的招标活动，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联合体其他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做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及承诺等响应资料的签署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如下：（各自所占工作量的百分比_____），上述百分比即是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

五、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结算。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主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项		自评分	页码
资信技术分			

十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分别上传）1份；演示视频U盘1份；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__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资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五、商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响应）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投标报价及费用、投标文件有效期，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一般性技术条款/▲号条款/★号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须明确具 体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说明（负偏离/正偏 离/响应）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一般性技术条款（即非★号条款和非▲号条款）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中一般性条款均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号条款须逐条响应；▲号条款须逐条响应，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请单独附页；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七、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专业技能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		项目经理			
2					
3					
.....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八、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九、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经理	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